

## “春秋決獄”與傳統律學（提綱）

馬小紅

狹義的律學一般指興于東漢、盛于魏晉、成于隋唐，延綿至清代的“引經注律”之學。但從歷史典籍和出土的資料來看，這種“注釋律學”早在三代就已經存在。秦崇法制，“以吏為師，以法為教”，官方的法律注釋更是發達，湖北雲夢出土的秦簡充分反映了當時的注釋律學水平。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將秦簡《法律答問》與《唐律疏義》進行比較，可以看出兩者對律的注釋雖然在形式上一脈相承，但其注釋的依據和內容則有了很大的不同。筆者認為這種依據和內容上的轉變肇始於漢代的“春秋決獄”。本文共分為三個部分：

### 一、漢代的“春秋決獄”及形成背景

通過分析典籍中有關“春秋決獄”的資料，歸納“春秋決獄”的形式、內容特點，探討“文吏”與“儒生”集團對“春秋決獄”的政治、文化影響。

### 二、“春秋決獄”與律學傳統的形成

論述注釋律學在律學中的地位，並闡釋秦漢之際注釋律學發生的變化。主要梳理漢之後形成的“引經注律”的傳統及律學傳授的官學、私學途徑。

### 三、漢之後律學傳統的沿革

概述漢代之後律學的發展演變及主流傳統。